

(二)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檢之 20 件樣品中，其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5 月 28 日止，已輔導 7 件責任業者完成登記。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並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4）

羅委員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1 月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中之「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單純零售業」之主管機關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又查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經濟部業就電子商務產業進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之建置，現仍賡續推動辦理，並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考量民眾權益，該部已依個資法第 22 條規定，於本（102）年 5 月 27 日函請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是否違反個資法問題儘速妥處說明，俟獲該公司函復後，即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 二、至羅委員建議訂定個資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一節，因涉及政府組織改造，且牽涉層面甚廣，尚須通盤考量各項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其功效，故應於個資法施行相當時間及觀察現制之運作，進一步檢討執行狀況後，再研修個資法及個資法專責機關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及相關法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俾使個資保護制度更臻完備。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6）

羅委員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追查如下：
  - （一）日前涉案之澱粉包括地瓜粉、蕃薯粉、酥炸粉、黑輪粉、清粉、澄粉、粗粉、蚵仔煎粉、在來米粉等；受影響之市售產品包括粉圓、芋圓類、板條、魚肉煉製品類（關東煮、黑輪）、肉圓、豆花、粉粿、肉羹、年糕等。以上經查證屬實之違規產品，已由轄區衛生局勒令下架停止販售並限期退回上游經銷業者或製造廠，由衛生局儘速銷毀。截至本